|  |  |  |  |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公開類 |  |  | 編製機關 | 臺北市政府<br>公務人員訓練處 |
| 年　報 | 次年2月底前編報 | 104.11.16北市主公統字<br>第10431456000號函核定 | 表　號 | 30293-51-01 |

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、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

中華民國104年

| 項目別 | 辦理次數（次） | 參加人次（人次） |  |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|  | 總計 | 男 | 女 |
| **總計** | – | – | – | – |
| 公聽會 | – | – | – | – |
| 各式論壇、研討會 | – | – | – | – |

填表 組員 蔣宗桐 0219/1035　審核　業務主管人員 綜合企劃組組長 湯皓宇　機關首長 曲兆祥(甲)　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 游秀蘭 0219/1050

資料來源：本處會計室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、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以本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、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列項目按舉辦公聽會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分類；縱行項目按舉辦場次及參加人員性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 公聽會參加人次：指民眾參加由本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次。

（二） 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：指民眾參加本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會計室依各組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